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执行实施工作审判 白皮书

前 言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发展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执行，则是这道防线上的最后一公里，其关系到生效法律文书能否落实到实处，对于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树立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具有重要意义。

法院的执行工作实际上分为执行的实施和执行的裁决。执行的实施主要是指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具体强制措施的实施。而执行的裁决在本质上是民事审判工作，包括执行异议、执行复议、执行监督等案件。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船营法院”）发布执行的实施工作白皮书，旨在充分挖掘执行实施工作中大数据资源的潜能，通过分析船营法院执行实施工作的办案情况及所面临的困难，解读船营法院执行实施工作的亮点，进而对未来执行实施工作的推进提出建议，为推动执行工作更上一个台阶做好准备。

船营法院坚持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通过加强执行实施工作，着力解决审判执行中群众面临的急迫困难，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切实将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多元化司法需求落到实处，为推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作出应有贡献。

目 录

一、执行的实施工作所面临的困难.....	1
二、船营法院已有的执行实施方法.....	2
三、解决执行实施难的对策和建议.....	3
四、典型案例.....	7
结 语.....	12

一、执行的实施工作所面临的困难

从2016年至今，我院为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作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了显著成效。自2019年1月1日起截止到今天，船营法院共新收各类执行案件2147件，执结案件1651件，终本方式结案执行案件455件，结案标的额3621万元，执行到位1244万元，为攻坚克难解决执行难、实现发生法律效力司法裁判、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作用，但离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期待还有差距，执行实施工作仍面临一些突出困难和不足，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

1、社会诚信体系不健全。现有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等措施对大部分当事人起不到威慑或限制作用。

2、联而不动的问题还一定程度的存在。法院没有查找被执行人的技术手段，公安的协助不及时、不积极使得被执行人无法查找的难题没有破解。

3、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经济压力加大的形势下，部分执行案件（如金融借贷执行案件、房地产开发企业执行案件）标的额普遍较大，财产处置变现难度加大，波及面广，导致债权人权益难以及时、充分兑现。

4、被执行人多数失踪。被执行人在诉讼程序中就是以公告方式进行文书送达的，庭审也是缺席审理，故在执行过程中也是这样，被执行人经过多方查找，一般都是电话空号，

在银行所留地址人不在，查找行踪及其困难，及时通过限制消费或纳入失信人名单等强制措施，也只能找到一小部分人。

5、法律设定的不合理性。拒执罪前置条件“有能力履行”过于绝对化，拒执行为时间设定在判决生效后，过于滞后。

二、船营法院已有的执行实施方法

通过多年的办理执行实施案件经验的积累，同时借鉴办理其他类型执行案件采用的执行方法和措施，船营法院在执行的实施工作中主要采取以下执行实施方法：

一是对于被执行人是企业的，对其进行罚款和对其法定代表人限制消费，对被执行人是自然人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这样对于那些恶意逃避执行失踪的被执行人，因为其人身得不到自由、企业更是难以继续得到融资帮助的，主动来法院履行债务，有效地执行案件完毕，申请人得到了满意的结果；

二是对被执行人名下有财产并且可以处理的，及时处理，有银行存款的及时扣划、有房产车辆等物的财产及时查封、评估、拍卖等强制措施；

三是对那些虽然没有全部履行但是积极去尽一切努力偿还债务的被执行人，执行法官积极协调申请人与被执行人，达成双方都满意的执行和解协议；

四是对有财产还拒不履行、态度恶劣、屡教不改的被执

行人，执行法官果断采取强硬措施，强制腾迁、罚款、司法拘留等措施普遍取得了不错的效果。

五是对于被执行人确实没有财产可供执行且申请执行人家庭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法定条件的，依法申请司法救助，帮助申请执行人度过生活难关。

三、解决执行实施难的对策和建议

提升执行能力，需要研究地域差异，健全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细化、指定符合当地客观实际的执行措施，将现有的执行措施需要根据地区特点进行本土化改良，形成富有地域特色的执行制度、机制和模式。加强社会综合治理，从源头上进行法制宣传和整治，才能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能力水平，建设法治社会，才能真正兑现庄严司法承诺，构建社会诚信体系，切实解决执行难题。针对船营法院目前执行实施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对策和建议。

（一）限制高消费令需要逐步完善。

“高消费”是一个相对的标准，为充分发挥限制高消费措施的能效，切实起到限制高消费的作用，限高令应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进行完善，在经济落后地区人们的出行方式还包括乘坐火车硬座、硬卧，或长途客运班车，在这些地区限制高消费措施应包括火车硬座、硬卧、长途客车的乘坐，将人民法院限高系统与客运企业实名制购票系统联网，真正

实现让“老赖”寸步难行。制定当地住宿标准，限定住宿最高数额，通过宾馆的人眼识别系统，自动识别，对限高被执行人上传记录，并及时通知执行机关。制定人均最大居住面积标准，除生活必需，不得修建、装修房屋，名下不得购置车辆等。实现各部门数据联通，共同监督被执行人的生活消费，解决依靠申请人单一监督的尴尬困境。

（二）加大和公安机关的配合力度。

公安部门 and 法院系统共同制定协查协控规则，建立协查协控平台，实现数据库共享，扩大协查协控社会面，只要被执行人使用含有身份信息的数据立即报警，并后台传送至协查协控平台，实现从源头严厉打击“老赖”。有数据显示，执行案件中被公安机关临控到位的被执行人中，80%的被执行人在被采取司法拘留措施期间，其本人或家属积极主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实践证明，如果基层人民法院的执行案件突破“人难找”瓶颈，执行工作就能成功80%，加强建立与公安部门联动机制，举多家之力，可以保障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加大法院和其他单位的配合，实现数据共享。

切实解决执行难，构建诚信社会不能仅仅依靠法院一家单打独斗，从源头化解执行难题需要整合社会各种力量，建立执行联动机制，发挥国土资源、房管、税务、银行、保险等多部门的协同，实现信息共享，共同打压“老赖”生活空

间，真正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社会局面。在这个大数据时代，只有实现部门间信息合联共通、资源共享，才能从根本上实现打击和预防并重的作用，彻底提升执行能力，破解执行难题。

（四）加强法院之间的联动机制建设。

在执行过程中，一直以来各级法院都强调法院和公安、工商等其他部门的协作，签订备忘录，召开联席会，制定联动机制等等，但更应加强法院系统内部不同地域法院之间的联动，全国 3000 多个基层法院，9800 多个基层人民法庭，30 多万司法工作人员，充分利用这些资源，加强法院系统内部联动，就一定能打好切实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通过委托所在地法院代为执行，提高执行效率，降低执行成本。对于无法委托执行的复杂案件，如跨市、跨省执行案件，执行人员跨省驾车，安全风险和经济支出增大，同时执行人员人生地不熟，不利于快速查控，到外地执行时和当地法院提前信息沟通，使用火车等交通方式达到该地后，利用当地法院的车辆、协助人员查找被执行人，实现车辆、人员的配合，方便执行，能够提高执行效率。同时，法院之间联动机制的建设，通过法院系统就可以实现统一调配，所面临的困难、阻力相对较小，应充分利用。

（五）加大社会宣传力度，营造执行氛围。

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开展多角度全方位宣传，通过电

视、网站、微博、微信等宣传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努力促进辖区群众形成学法、知法、懂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同时，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曝光力度，提高震慑效果。分期、分批对不履行执行义务的“老赖”在微信公众平台、法院微博和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曝光，使失信被执行人在强大的舆论压力下自觉主动履行义务。聘任德高望重、积极肯干、热心法治事业的人开展执行宣传，可以弥补现代宣传手段不足，通过身边人的现身说法，让广大人民群众学法、懂法、用法、守法，充分发挥执行宣传员群众信任的优势，积极义务进行执行政策的宣传，树立全民法治意识，让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法院生效判决的权威性和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的法律后果，督促他们主动履行义务，提高执行效果，树立司法公信。

（六）加大拒执犯罪的打击力度。

拒执犯罪构成的法律依据主要是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和相关司法解释，这些法律制度在一定程度上细化了操作规定，可操作性较强，但仍有一些行为因缺少具体规定，尚未纳入刑罚范畴。同时针对部分自诉人文化水平低，法律意识弱的现实状况，执行员应对申请执行人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宣传打击拒执犯罪和维护个人合法权益的意义，引导自诉人正确收集证据，提起刑事自诉，同时对进入诉讼阶段后财产无偿赠与和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纳入拒执犯罪的范畴予

以惩处，加大拒执犯罪的打击广度和深度，让“老赖”对于法律心存敬畏，不敢逾越法律屏障，实现“打击一个、震慑一批、预防一片”的效果。

执行工作任重道远，切实解决执行难，需要采取各种措施，整合各类社会资源，实现各部门的协调联动、数据共享，才能共同压缩“老赖”的生活空间，让他们“寸步难行”，迫使其自动履行义务，共同构建一个诚实守信的法治社会。加强社会综合治理，从源头上进行法制宣传和整治，才能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能力水平，建设法治社会，才能真正兑现庄严司法承诺，构建社会诚信体系，切实解决执行难题，提升司法公信力。

四、典型案例

（一）船营法院情法并举 全力攻克执行难题

近日，驻吉某部队特意派人专程来到船营法院，送上了一封感谢信，就法院执行的一起涉军停偿案件，表达了该部队全体官兵、职工的心意。该部队在感谢信中说，在部队与刘某某的土地租赁案件执行过程中，船营法院选择了军人出身的王新颖法官办理此案，他表现出的超强的国防意识、拥军情怀和司法能力，赢得了当事人各方的尊重和认可，最终就案件的执行、和解达成了共识，圆满解决了这起政治敏感度高、调解执行难度大的涉军停偿案件。

据悉，申请执行人驻吉某部队将一块场地租赁给被执行人刘某某经营，后中央军委下令要求部队停止有偿服务，驻吉部队不再租借给刘某某，并要求其缴纳租金。然而，刘某某对解除租赁合同、交还房屋抵触情绪强烈，甚至还提出了搬迁安置要求，执行难度极大。该驻吉部队找到了有着丰富涉军案件强制腾迁成功经验的船营法院执行局，请求帮助执行。王法官接到此案后，迅速行动，采取了说服劝导与强制执行相结合的执行方式，一方面，多次组织双方调解，不厌其烦地做好刘某某的思想工作；另一方面，同部队、社区街道进行密切沟通，制定执行方案，发出执行通知书及张贴强制腾退公告。通过刚柔并济的执行方式，刘某某最终同意主动迁出租赁场地，并交付租金。

这已经是船营法院执结的第八起涉军案件。最高院周强院长曾在“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动员部署会上要求，“强化公正执行、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理念”。船营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一方面采用强制手段威慑，另一方面注重执行过程中的公正善意，将二者有机的结合于整体工作当中，左手文明公正，右手善意维护，让双方当事人切实感受到了“程序、实体、感受”三位一体的新执行理念，既落实了中央军委的改革部署要求，又做到了部队财产不流失，群众利益不受损，深刻贯彻了最高院解决执行难的要求。

（二）民生案件快执行 温情执法暖人心

2019年上半年，邱法官承办的申请执行人王某与崔某婚姻家庭纠纷执行一案，两人早年间协议离婚，约定一女归王某抚养，崔某每月负责1500元子女抚养费。崔某拒不履行义务，丝毫不顾女方苦苦哀求。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以后，分案给邱法官办理，此时的邱法官孩子刚刚出生，有着初为人父喜悦与兴奋，用饱含温情的语气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谈话中回顾了孩子的诞生、成长，为他重拾那一份沉甸甸的责任，终于使被执行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向崔某和女儿陈恳道歉后，一次性拿出了一年的抚养费。

此类抚养费执行案件最佳的执行方式应该是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不论双方当事人矛盾有多深，子女的健康成长双方都在乎，遇到这样的案件不能冰冷办案，应用热心去暖化对方。

（三）地区联动执法构筑失信惩戒机制

船营区人民法院与船营区组织部、纪委、人社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失信党员和公职人员”实施信用惩戒意见的通知》，对被船营区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党员、公务人员进行惩戒。这是船营区营造高质量营商环境、推进诚信建设、构筑区域失信惩戒机制、保护经济实体和公民合法权益的又一重大举措，将强力助推“基本解决执行难”决战决胜。

该意见明确了三部门在与法院执行联动方面的职责范围与衔接办法，规定了党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通报制度；党员、预备党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将给予纪律处分并延长预备期党员资格；公职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在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之前，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对失信党员和公职人员全面限制消费，甚至追究刑事责任。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对于党员干部而言，尤其要带头守好诚信，做诚信风尚的引领者，诚信社会的筑基人，才能履行好时代赋予的职责使命。

（四）司法救助暖人心 人民群众笑开颜

“张法官，真的非常感谢您！这笔司法救助款，对我来说可真的是雪中送炭啊！”申请人刘某等五人拿到了国家司法救助款后纷纷对船营法院的执行法官张亚民表达了内心的感谢之情。

原来，申请人刘某等五人在被执行人王某的工地打工，然而，王某拖欠五人劳动报酬拒不支付，刘某等五人将王某告到了船营法院，由法院判决王某于判决生效十日后支付原告刘某等五人工资九万余元。

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并未履行其法定义务，案件进入到了执行程序，负责本案的执行法官张亚民多

次外出寻找被执行人王某，却始终未见其人。后查明此人长期躲避在外，无法找到其下落，且承办法官经“四查”得知在银行、房产、车辆、证券，均无可供执行财产，致使本案执行不能，该院依法将被执行人王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限制高消费，也没有取得实际进展。与此同时，张法官了解到五名申请人家庭都不富裕，五个人均为家庭主要劳动力，尤其是刘某家里有一双年迈的父母常年卧床不起，刘某外出打工赚来的钱是家中唯一的收入来源，如今，工资没拿到手，家里只能举债度日，生活困难。船营法院了解了情况后，经过研究发现该执行案件符合吉林省法院开展“关于小标的涉民生执行不能案件专项救助”活动条件，为此，张法官立马联系了五名申请人，为其报请了司法救助。按照流程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后，按照相关标准为五人发放了救助金，于是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对于执行不能案件的申请人以及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等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人员，告知其有权提出司法救助申请，经审查符合救助条件的，依法进行司法救助。充分发挥司法救助的作用，切实遵循公正、公开、及时原则，严格把握救助标准和条件，规范救助程序，确保救助金使用的透明和公正，积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结 语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2016年3月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要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破除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

三年多来，船营法院把“基本解决执行难”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以打好打赢“积案清理歼灭战”“终本达标歼灭战”“财产处置攻坚战”为抓手，精准破解“查人找物难题”“财产变现难题”“排除非法干预难题”等，如期实现了“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船营法院用足用好各类强制措施，铁腕严惩“老赖”，在严厉的司法制裁和强大的联合信用惩戒下，“老赖”向法院主动履行法律义务，执行工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得到切实提高。同时通过温情执法手段

船营区人民法院以敢打必赢的决心、壮士断腕的勇气和铁的纪律作风，扎实推动“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力度前所未有，成效前所未有。“基本解决执行难”阶段性目标虽然已经如期实现，但与党中央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和人民群众期盼还有差距，“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实现后，执行工作依然不能放松、不能止步，要全力推动法院执行工作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前进。将紧扣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

题的意见》要求，健全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完善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信用惩戒机制、加大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和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拓展执行措施，完善执行机制，实现“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

执行不落地，就等于法律打白条。破解执行难，是一场关乎民心民怨的攻坚战，更是一场关乎公平正义的保卫战。虽然执行工作因其性质，依然存在难以彻底解决的问题，但只要执行工作走在正确的道路上，一切影响既定目标实现的顽瘴痼疾必能攻克，“切实解决执行难”这一目标必能如期实现。